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表

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地址					
活動名稱內容事由	□會議　□研習　□球賽　□表演　□典禮 □其他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】			活動人數	人
使用起訖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	合計：　日　時	
佈置或預演時程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	合計：　日　時	

使用場地	**□學生活動中心**	**□國盛地磚廣場**	**□室外綜合球場**	**□操場及跑道**	**□圖書室**	**□會議室**	**□普通教室（每間）**	**□電腦教室**
佈置預演費	□五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	□二百元／一小時
場地使用費	□四千元／四小時	□一千元／四小時		□三千元／四小時	□一千五百元／四小時	□一千五百元／四小時	□七百元／四小時	□二千元／四小時
空調費	□四千元／四小時				□一千元／四小時	□一千元／四小時	□五百元／四小時	□一千元／四小時
桌椅費(桌十張、椅五百張)	□一千元／每次							
保證金	□三千元／每次							
合計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喜慶宴客（有炊煮）		□其他
外燴店家：		
佈置預演費	□一千元／一小時	
場地使用費	□四千元／四小時	
空調費	□六千元／四小時	
桌椅費(桌十張、椅五百張)	□一千元／每次	
保證金	□五千元／每次	□三千元／每次
合計	元	元

●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者，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超過四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）。

●各項設施及物品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。活動結束確定場地整理乾淨及無設備損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同時使用二種場地，保證金收取金額較高者。

●逾時使用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場地使用費、空調費及水電費。

共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仟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元整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（如上表勾選處），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主　辦	會　辦	總 務 主 任	校　長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